

中国石油学会文件

油学〔2014〕27号

关于命名授牌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决定

各分支机构、地方学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科普法》和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更好地宣传和普及石油、石化科学知识，按照中国科协提升科普教育基地服务能力和中国石油学会“打造一个舞台、实现两个突破、达到三个高水平”的工作要求，依据中国石油学会《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有关单位申报，石油科学普及教育委员会和科普咨询部的充分调研和严格审查，学会秘书处评审、公示，决定命名中国石化长岭炼化公司科学技术馆等6家单位为“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”并授予牌匾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命名为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，是学会科学普及教育工作的主要阵地，在全学会系统具有一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，在科普宣传、教育、培训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。希望被命名单位珍惜荣誉，发挥科普教育基地的作用，认真执行中国石油学会《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》，不断提升科普教育基地服务能力与水平，为普及科学知识、提高全民素质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命名授牌名单



附件

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命名授牌名单

1. 中国石化长岭炼化公司科学技术馆
2. 中国石油管道公司科技馆
3. 吉林省松原市城市规划馆石油科普厅
4. 中国石油集团石油管工程技术研究院展览厅
5.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油田科技展览中心
6. 中海石油环保服务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海洋环保科普基地